

文具商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編號	1	2	3	4	5
商 型	號 稱 號				
商 品 種 類					
抽 查 地 址	商 號 、 電 話				
國 內 廠 名 稱 、 地 址 、 服 務 電 話 、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應 標 示 事 項	商 品 名 稱				
	製 造 商 、 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 服 務 電 話 (進 口 者) 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 地 址 、 服 務 電 話 (進 口 者) 國 外 製 造 商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				
	原 產 地				
	主 要 成 分 或 材 料				
	(化 學 類 及 黏 著 類) 有 效 日 期				
	主 要 用 途 及 使 用 方 法				
	注 意 事 項 或 緊 急 處 理 方 法				
	警 告 標 示				
	其 他 (字 體 顏 色) ^[2]				
	處 理 情 形				
抽 簽	號 蓋 商 號 章				

備註：

1.應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印刷標示或吊牌(掛牌)標示於本體、最小包裝單位之明顯處或說明書。但一般性文具商品，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或單張散裝出售者，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

2.本基準第三點第二款第八目警告標示所用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

3.其他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規定。